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分

貳、地點：圖書資訊館五樓無紙化會議室

參、主席：孫召集人殿元

記錄：黃嫻謙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會議，囿於時間有限，不多贅言就直接行下一個議程。

陸、各組工作報告

請委員詳如會議資料。

柒、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101B101

提案人：讀者服務組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保障本校師生權益，維護閱覽環境品質，修正有關第二條校外人士入館年齡限制及換證事宜。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2 年 5 月 6 日以勤益科大圖字第 1022000020 號函發各一級單位在案。

案 號：101B102

提案人：技術服務組

案由：102 會計年度各系圖書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2 會計年度圖書設備費，學校原僅核撥 350 萬元整。
- 二、為維持各系所圖書經費之成長，經本館向學校極力爭取，學校同意由校控經費再多核撥 120 萬元挹注各系所圖書經費。
- 三、102 年度系所圖書分配總經費共為 470 萬元整，較 101 年度分配給各系所之圖書經費總額 350 萬元，達 34%之成長幅度。
- 四、系所分配總經費扣除語言中心及體育室 2 個行政單位之固定經費 6 萬元、專案管理研究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兩新增系所額外補助經費共 20 萬元，及通識學院經費 277,500 元後，其餘經費共 4,162,500 元擬全

數分配予各系，用於專業圖書採購。

五、檢附經費分配公式請詳如附件二、102 會計年度各系所圖書期刊經費一覽表請詳如附件三。

六、另檢附 101 會計年度各系所圖書期刊經費一覽表提供酌參，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已照案執行，102 年各系所圖書經費目前執行狀況請參閱附件一。
- 二、103 年度各系所圖書經費薦購期程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請各位委員協助系所專業圖書之薦購，系所薦購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 三、圖書館擬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15 日 10:00~19:00 在圖書資訊館 1 樓入口門廳舉辦 102 年度西文圖書展，各系所老師可於書展現場挑選、推薦專業西文圖書，屆時敬請各位委員能撥冗蒞臨。

案 號：101B103（臨時動議）

提案人：郝敏仁委員

案由：每任新任委員對於擔任圖書館諮詢委員的相關事項及作業流程及時程並不清楚，可否請圖書館製作相關手冊 e-mail 給每學期新任委員，以避免每學期都發生委員不清楚圖書薦購時程、操作步驟、及期刊、電子資源訂購作業流程等等同樣的問題，讓新手委員容易上手。

主席：圖書館將配合製作圖書館諮詢委員相關作業手冊，提供每任新任委員參考。

執行情形：案業已完成編制「新任圖書館諮詢委員相關作業參考手冊」，並於 102 年 8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本(102)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委員參考。

## 捌、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案 號：1021A101

提案人：讀者服務組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第二條校外人士換證事項，並未明定臨時證遺失需酌收壹佰元工本費，因本學期遺失臨時證者增多，故建議比照校外人士借書證遺失辦理，酌收壹佰元工本費；第四條、第十一條依據本館現況酌作文字修正。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請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2A102

提案人：讀者服務組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含校友及推廣教育班學員）借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期以來校外人士辦證者日益增多，為避免辦證人數過於浮濫，影響校內師生權益，擬增收校外人士辦證年費。

二、原校友部分另與退休教職員借書辦法草案一併討論。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請詳如附件四。

**擬 辦：**對於目前業已辦理之校外人士借書證，其有效期限將設定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收取年費，本案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辦理相關公告作業。

**決 議：**本案退回圖書館再行研議。

**案 號：**102A103

**提 案 人：**讀者服務組

**案 由：**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借書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禮遇本校校友及退休教職員使用本館資源，爰以新增訂本辦法。

二、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借書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詳如附件五。

**決 議：**照案通過。

## 玖、臨時動議

**郝敏仁委員：**為提升館藏借閱率，建議圖書館院線片光碟借閱期間由現行 3 天延長為 4 天。教職同仁若於星期五借閱院線片 DVD，為避免超過 3 天借期均需於星期一歸還，因部份老師星期一未排課大多不會到校，為提升借閱率及方便老師借還，建議延長院線片光碟借期為 4 天。

**圖書館說明：**院線片光碟資料借閱到期，雖會收到逾期通知，但均有 2 天緩衝期，即星期五借閱只要在下週三前歸還，就不會產生逾期罰款。因囿於經費有限，平均月採購進館院線片光碟片數約僅 6~8 片，為縮短讀者的等待期並加速流通率，因此借閱期訂為 3 天。

**邱維銘委員：**本校學生的讀書風氣一直不好，學校能提供給學生最好的自習空間就在圖書館地下閱覽室，但為配合學校典範科大卻將圖書館自習空間減少一半，造成閱覽席次不足情形，為提升學生讀書風氣是否能盡量再增加閱覽席次。

**主席說明：**學校為發展典範科大，將圖書館原位於工程館地下一樓之密集書庫規劃為系所之實驗室，因此配合將密集書庫搬遷回本館地下一樓閱覽室，為減緩地下閱覽席次減少之衝擊，本館積極進行空間調整努力於 1 樓到 3 樓增加閱覽席次約近 72 席。新建學生宿舍是否有規劃閱覽室，因其管轄權非屬圖書館，故無法瞭解學生宿舍閱覽空間規劃內容。

壹拾、散會：下午 13:15。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保障入館讀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之權益，並維護在館閱覽及查尋資料時寧靜之氣氛，特訂定本辦法，以為讀者利用規範及工作人員執行公務依據。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保障入館讀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之權益，並維護在館閱覽及查尋資料時寧靜之氣氛，特訂定本辦法，以為讀者利用規範及工作人員執行公務依據。	未修正
二、凡本校讀者使用圖書館應憑證入館，不得使用他人證件；校外人士入館需年滿十二歲，憑藉有效之身分證件（身分證、駕照、含照片之健保卡、他校學生證或教師證等）於櫃檯換取臨時閱覽證方可入館，臨時閱覽證限當日歸還， <u>當日未換回之各種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臨時閱覽證若有遺失或折損，應至櫃檯掛失，並繳交工本費壹佰元。</u>	二、凡本校讀者使用圖書館應憑證入館，不得使用他人證件；校外人士入館需年滿十二歲，憑藉有效之身分證件（身分證、駕照、含照片之健保卡、他校學生證或教師證等）於櫃檯換取臨時閱覽證方可入館，臨時閱覽證限當日歸還。	為避免有心人士故意持有本館臨時證，影響校內師生權益，擬酌收臨時證遺失工本費壹佰元。
三、讀者在館內應衣著整齊，並避免發生影響他人閱讀之不雅行為。	三、讀者在館內應衣著整齊，並避免發生影響他人閱讀之不雅行為。	未修正
四、讀者不得攜帶食物、飲料及寵物入內，並不得吸煙及高聲談笑與朗誦；行動電話、 <del>呼叫器</del> 以及其他會影響館內寧靜之通訊器材，應於入館後關機或採振動模式維持靜音，以維護室內環境之清潔與寧靜。	四、讀者不得攜帶食物、飲料及寵物入內，並不得吸煙及高聲談笑與朗誦；行動電話、呼叫器以及其他會影響館內寧靜之通訊器材，應於入館後關機或採振動模式，以維護室內環境之清潔與寧靜。	依本館現況酌作文字修正。
五、線上公用目錄檢索區電腦，僅提供讀者查詢館藏目錄。	五、線上公用目錄檢索區電腦，僅提供讀者查詢館藏目錄。	未修正
六、讀者在館內不得任意移動座椅及預佔座位，離館時應將個人物品攜走，否則如有遺失或遭清除，本館概不負責。	六、讀者在館內不得任意移動座椅及預佔座位，離館時應將個人物品攜走，否則如有遺失或遭清除，本館概不負責。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讀者應愛護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不得有剪裁、塗寫、污損、破壞之行為。	七、讀者應愛護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不得有剪裁、塗寫、污損、破壞之行為。	未修正
八、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未經借閱程序，不得擅自攜出館外，違者視同情節重大。	八、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未經借閱程序，不得擅自攜出館外，違者視同情節重大。	未修正
九、讀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使用館藏資料，若有違法自行負責。	九、讀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使用館藏資料，若有違法自行負責。	未修正
十、讀者在館內不得有妨礙其他讀者以及本館人員工作之行為。	十、讀者在館內不得有妨礙其他讀者以及本館人員工作之行為。	未修正
十一、如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經本館同仁警告而不聽勸阻者，除依下列方式處理外，並於圖書館公佈欄公告： (一)本校讀者：停止其借書、使用多媒體資料、 <del>B1地下室</del> 自修閱覽區室及電腦三個月；違規者得以自處分起二個月內擔任本館志工服務 20 小時抵免之。 (二)校外人士：半年內禁止進入本館。	十一、如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經本館同仁警告而不聽勸阻者，除依下列方式處理外，並於圖書館公佈欄公告： (一)本校讀者：停止其借書、使用多媒體資料、B1 自修閱覽室及電腦三個月；違規者得以自處分起二個月內擔任本館志工服務 20 小時抵免之。 (二)校外人士：半年內禁止進入本館。	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情節重大者，除依前條方式處理外，本校學生另通知其導師及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處理；校外人士通知所屬服務單位或所屬學校學生事務處處理。	十二、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情節重大者，除依前條方式處理外，本校學生另通知其導師及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處理；校外人士通知所屬服務單位或所屬學校學生事務處處理。	未修正
十三、本辦法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辦法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 本校「圖書館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借書辦法」總說明

本館為提供本校畢業之校友及退休之教職員借閱本館圖書資料，爰擬具「圖書館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借書辦法」草案，其辦法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服務對象。(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辦證之作業流程。(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借書證之使用限制及換發事宜。(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相關權利及罰則。(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借書證之使用範圍。(草案第五條)
- 六、明訂使用者之閱覽規範。(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退費之作業流程及圖書遺失、毀損、逾期之處理事宜。(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辦法訂定之行政流程。(草案第九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借書辦法」逐點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本校畢業之校友及退休之教職員借閱本館圖書資料，特訂定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之服務對象。</p>
<p>第二條 申辦方式            一、校友：親持畢業證書正本與身分證正本及一寸照片一張，至本館申請，並至本校出納組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            二、退休教職員：親持退休證正本與身分證正本及一寸照片一張至本館申請，並至本校出納組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p>	<p>明定本館受理本校校友及退休教職員申辦借書證之作業程序。</p>
<p>第三條 申請核可後，本人憑借書證（以下簡稱本證）辦理借書手續。本證若有遺失或毀損，需繳交工本費壹佰元及照片一張以換發新證。</p>	<p>依據本館「借書規則」第二條規定，明定借書證之使用對象及換發事宜。</p>
<p>第四條 借閱規則            一、校友：借書冊數以一般圖書六冊為限，借期二十一天，不得續借及預約。逾期每日每冊罰款五元，逾期罰款未繳清者，停止其借閱權利。            二、退休教職員：借書冊數以一般圖書八冊為限，借期二十一天，不得續借及預約。逾期每日每冊罰款五元，逾期罰款未繳清者，停止其借閱權利。</p>	<p>明定借書證之借閱冊數及借期，並依據本館「借書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罰責。</p>
<p>第五條 本證不開放隔夜借閱之權利，亦不得使用本館地下室自修閱覽區、一樓資訊檢索區、三樓討論室及三樓團體視聽室；三樓多媒體資源區之多媒體視聽資料可於館內使用不得外借。</p>	<p>明定借書證之使用範圍。</p>
<p>第六條 至本館借書或閱覽時，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則，違者取消其借書及利用本館各項資源之權利。</p>	<p>依據本館「閱覽規則」明定使用者在館內之各項規範。</p>
<p>第七條 欲停止使用本證時，應繳回本證，並憑原申請書第一聯及保證金收據，申請無息退回保證金，若借閱圖書遺失、毀損、逾期須按相關規定處理完畢始得退還。</p>	<p>明定保證金退回之作業流程，並依據本館「借書規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圖書遺失、毀損、逾期等相關事宜。</p>
<p>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訂定之行政流程。</p>